

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工學院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

民國87.11.20本院第9次院務會談通過
民國87.12.15本校第2084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5.05.03本院第8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95.05.23本校第2433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97.02.27本院第4次擴大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97.03.11本校第2516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7年3月24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102.11.20 本院第2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103.1.21本校第2796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3.1.2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104.1.21本院第4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104.2.10本校第2847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4.2.26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105.1.20本院第5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105.2.2本校通過核備
民國105.2.16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108.12.25本院108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.1.3本校通過核備
民國109.1.16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推薦之委員與院長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獨立研究所得推薦教授一人為委員，兼有系所之單位得推薦教授二人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，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，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，決定向學校推薦「教學傑出」與「教學優良」獎項受獎名單。
- 第四條 「教學傑出」與「教學優良」獎項應推薦名額之半數應由大學部學生所填選之教師中選出，其餘半數應由研究生所填選之教師中選出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獲推薦受領「教學傑出」與「教學優良」獎項之名額，分別以該系所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九、兼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零點五及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，其計算標準得以歷年受獎情形之平均值為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